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濮县交简罚字（2024）第 1000011 号

当事人	名称	新乡众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联系电话	15090403613	法定代表人	代慧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9F1L2R3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 45 分，濮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李占民、赵军依法在濮阳县濮渠路渠村段处实施行政检查，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对赵国印驾驶的车牌号码为豫 GK1619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号码为豫 G0072 进行了检查，发现该车登记所有人为新乡众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从【长垣市】运载起重机到【山东省烟台市】，经现场勘验检测，该车为 6 轴车，车货总重 49000kg，车货总长 28 米，车货总宽 3.7 米，车货总高 4.5 米，现场未能出示该车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调查核实，新乡众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实施了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车辆照片、法人身份证、行驶证、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驾驶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国庆路支行，账号 25720022863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濮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事人（代理人）签名：赵国印

执法人员签名：李占民 赵军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6 时 14 分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